

遺囑怎麼寫？

案例：

甲有三子，其配偶愛賭博，在外欠了一屁股的債，甲希望死後的遺產不會被其配偶賭光，又想預防將來三個孩子因遺產分配問題而鬧翻，想要以遺囑的方式對自己的財產預先為分配，該怎麼做呢？是不是一定要經過公證，遺囑才會發生法律上的效力呢？

參考意見：

- 一 自書遺囑：為簡便的方式，顧名思義就是「自己寫」就可以了。只要自書遺囑全文，記明年月日，並親自簽名即可。要注意的是必須親自書寫不能、用電腦打字，也是為了以筆跡確認是否真為被繼承人所為。自書遺囑雖然有其方便性，隨之而來的缺點則是不確定性，遺囑的真偽很容易成為爭執點之所在。
- 二 公證遺囑：此方式的優點在於可確保遺囑人的真意、遺囑之真實，及避免事後的爭執，缺點在於較為麻煩。公證遺囑的要件如下：1.應指定二人以上的見證人。2.在公證人前口述遺囑意旨。3.由公證人筆記、宣讀、講解，經遺囑人認可。4.記明年、月、日，由公證人、見證人及遺囑人同行簽名，遺囑人不能簽名者，由公證人將其事由記明，使按指印代之。
- 三 密封遺囑：具有一定的隱密性，又可經由公證的方式避免遺囑的偽、變造，但是在程序上則較為繁瑣。要件如下：1.遺囑人應於遺囑上簽名，遺囑之全文則不必由遺囑人自行書寫。2.遺囑人密封遺囑，於封縫處簽名。3.指定二人以上之見證人，向公證人提出，陳述其為自己之遺囑，如非本人自寫，並陳述繕寫人之姓名、住所。4.由公證人於封面記明該遺囑提出之年、月、日及遺囑人所為之陳述。5.由公證人、遺囑人及見證人同行簽名。
- 四 代筆遺囑：代筆遺囑在遺囑人不方便書寫或是不識字時可以發揮功用。要件如下：1.由遺囑人指定三人以上之見證人。2.由遺囑人口述遺囑意旨，使見證人中之一人筆記、宣讀、講解，經遺囑人認可。3.由代筆人記明年、月、日及代筆人之姓名。4.由見證人全體及遺囑人同行簽名，遺囑人不能簽名者，應按指印代之。
- 五 口授遺囑：口授遺囑則是在遺囑人因生命危急或其他特殊情形，不能依其他方式(前四種方式)為遺囑者，得依下列兩種方式擇一為口授遺囑：1.由遺囑人指定二人以上之見證人，並口授遺囑意旨，由見證人中之一人，將該遺囑意旨，據實作成筆記，並記明年、月、日，與其他見證人同行簽名。2.由遺囑人指定二人以上之見證人，並口授遺囑意旨，遺囑人姓名及年、月、日，由見證人全體口述遺囑之為真正及見證人姓名，全部予以錄音，將錄音帶當場密封，並記明年、月、日，由見證人全體在封縫處同行簽名。需特別注意的是，口授遺囑由於是在危急的特殊情況下例外承認的，方式上較為簡易，也因此對遺囑的真實性不免有所減損，所以法律有兩個特別規定來補救這個缺點。一、口授遺囑，自遺囑人能依其他方式為遺囑之時起，經過三個月而失其效力。二、口授遺囑，應由見證人中之一人或利害關係人，於為遺囑人死亡後三個月內，提經親屬會議認定其真偽，對於親屬會議之認定如有異議，得聲請法院判定之。藉此，避免口授遺囑方式之濫用或有心人士的利用。

瀏覽人次：14409 人 更新日期：2019-07-18

來源：新北市政府法制局
<https://www.law.ntpc.gov.tw/home.jsp?id=3dc1607f17e5f70d>